



CEDAW條文逐條解說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官曉薇

講義之說明

一、目的:

- 1.提供講師作為統一之教材，搭配「CEDAW怎麼教」與「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
- 2.提供講師聯合國官方對於CEDAW各條文的解釋
→我國CEDAW施行法第三條:「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CEDAW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3.一般性建議與官方中文版及官方英文版之對照

二、用途

- 1.供講師研讀
- 2.供作研習之基本教材
- 3.供作學員進行法規檢視之參考資料



CEDAW 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實質條款結構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連連看：CEDAW各條款與相關我國憲法及法規規定

條號	內容摘要	憲法參照(數字為條文條號)	相關法律例示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平等權/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策(7)(增 10VI)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策(增 10VI)(7)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等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憲法基本權(7-23)	各法規(含實體法規和程序法規)
4	暫行特別措施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策(增 10VI)、立法委員政黨不分區之婦女之保障(增 4)	-委員會代表任一性別保障不低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Ex.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當選名額之婦女保障名額 Ex.地方制度法



連連看(二)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母性保障(156)。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策(人身安全之保障)(增 10VI)。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防制法。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政治權(17)(129-136)、婦女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 各選舉罷免相關法規。
8.	國際參與。	國家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141)。	國際合作發展法。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等。
9.	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3)。	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連連看(三)

10	教育	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21)(158-167)	性別工作平等法 國民教育法等
11	工作	工作權(15)	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
12	健康	基本國策(157 公醫)(增 10 V 全民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 優生保健法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等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基本國策(基本國策國民經濟、社會安全)(增 10 第 2、3、4、7、8 項)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各經濟、社會福利法規等



連連看(四)

14	農村婦女	基本國策(146、153)(增 10I 推動農漁業現代化)	農村再生條例等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平等權(第 7 條)	各法規(含實體法規和程序法規)
16	家庭和婚姻生活	大法官解釋 552、554 承認婚姻制度的憲法保障地位	民法親屬編、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教育法等



重點提示

一、必須使學員了解的條文

1. 第一部分

- 了解對婦女歧視之定義(第一條)
- 了解國家義務:包含消除歧視(第二條)和積極實現婦女之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三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四條): 必須花時間釐清!!

2. 第二部分

- 以政治和公共生活之重要性為最核心
- 輔以國際參與之提醒

二、時間有餘裕時、以及視學員需求而教學的條文

1. 第三部分

各領域之性別平等:視學員之背景和組成選擇內容

2. 第四部分

法律平等之重要性

家庭生活和婚姻



CEDAW三核心概念

○ 實質平等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機會平等、資源取得的平等、結果平等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區別

○ 不歧視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 1.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2.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3.政府行爲和私人行爲(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國家義務

- 1.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2.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爲、提供救濟
 - 3.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4.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參照”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 p.11)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

機會平等

STEP 1: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omen are provided the same opportunities as men, but this is not sufficient if women do not have the means to access these opportunities.

資源取得的平等

STEP 2: Equality of Access to

Opportunity: Women having access on equal terms with men to the resources of a country plus a framework providing for this access secured by laws and supported by institutions.

結果平等

STEP 3: Equality of Results:

The state must ensure the practical realisation of rights; therefore, the state is obligated to show results, not just stop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frameworks of equality that look good on paper.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CEDAW之所謂「對婦女歧視」(參CEDAW怎麼教 p. 48)

要素	內涵	例如
行為形式	作為或不作為	法規(立法)、行政行為、司法決定、地方政府之作為或不作為
行為主體	政府或私人(個人或團體)	企業給予男女員工之薪資同值不同酬
行為型態	排斥、限制、或區別(差別待遇)	排斥→設定考試資格限定性別 限制→考試的錄取名額上限定比例 差別待遇→對於請產假者給予考績之不利益對待
差別待遇(或排斥限制)的基準	基於性別(性別為何?)	考試資格限定性別
行為與結果的關聯性	直接或間接 有意或無意 目的和效果	參講義第33頁 *實質平等之概念 **法律上之平等與實際上之平等
結果	妨礙或否認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使女性不能平等享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
範疇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領域	不僅是法律上之平等而已

二、第一條條文重點說明:

1. 性(sex)與性別(gender): 一般性建議第28號(參講義 p.21)

性:生理差異 ex. 女性之生殖系統有孕育子女之生理獨特性

性別:社會意義上的身分、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與的社會與文化意涵

2. 任何基於性別而為之區別、排斥、和限制

(1)不論有意無意→不論該行為目的還是效果有歧視的結果 (講義p. 21)

(2)包含政府行為與私人行為→國家要為私人之歧視行為負責任(講義p. 22)

(3)包括作為和不作為→意謂國家有積極保障婦女平等和實現婦女權益的作為義務

3.婦女不論已婚未婚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 國家義務:

- 1.立即
- 2.用一切適當辦法
- 3.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 各款摘要

- a. 「男女平等原則」入憲或和立法
- b. 禁止歧視之立法義務
- c. 確保提供男女平等保障之法律救濟
- d. 避免直接或間接歧視之行爲或作法
- e. 消除私人行爲者之歧視
- f. 修改廢除對婦女歧視之法規
- g. 廢止刑法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消除歧視義務

尊重義務

保護義務

實現義務

促進義務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第三條
義務之內涵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使婦女得到充分發展, 以享有人權與自由
義務之性質	偏向法律及政策制定、修改、廢除之義務(一般性法律義務)	偏向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領域的積極發展義務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與特別措施

一、CEDAW採納暫行特別措施之前提

- 1.講求實質平等
- 2.看到男女在各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以及歷史性/過去的歧視
- 3.認為立足點的平等、相同待遇是不夠的
- 4.結果平等的追求:數量和品質的結果

二、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

- 1.是一種矯正式的平等(參CEDAW怎麼教 p. 41)
- 2.是一種手段
- 2.並非男女平等原則的例外→因此條文明明白指出，並非CEDAW所指的歧視
- 4.旨在解決與因社經文地位結構所造成的差異(暫時性的差別待遇)，而非因生理造成的差異(永久性的需求)
- 5.是爲了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單純的改善婦女社經文狀況者僅是一般性的措施



三、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 給予不同待遇



四、暫行特別措施之採取與選擇

- 1.應說明採行某項措施之理由
- 2.應有法律或憲法作為法源
- 3.性別統計資料庫的建立
 - (1)以判斷是否有實質平等的違反,或有實際上或結果的不平等
 - (2)以判斷暫行特別措施是否達到成效



個別條款之討論: 以第16條為例

一、目的: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中一切對婦女之歧視

二、CEDAW委員會對本條之關切前提

- 1.公私領域之傳統劃分對於婦女的限制作用
- 2.習俗、文化和傳統對於婦女在婚姻及家庭地位的限制作用
- 3.男女在婚姻和家庭中應有平等的權利



三、第16條之重要內涵

- 1.男女平等的締結婚約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應相同
(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8段)
- 2.男女平等的選擇配偶權
- 3.婚姻存續期間中和婚姻解消時之一切權利平等
→擴張到事實上夫妻之保障(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18段)
- 4.對子女的親權平等



5.選擇子女數目和生育間隔的權利平等

→生或不生子女的決定權:不應受到配偶的限制(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2段)

6.選擇姓氏和職業的平等權

→婚後強制改變姓氏剝奪女性在社會中的特性和原有身分認同(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4段)

7.男女間監護、受託和收養子女權之平等

8.夫妻財產權之平等

9.童婚之禁止

→最低結婚年齡應為18歲(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7段)



以CEDAW檢視法規的步驟

兩項主要步驟 (以民法最低結婚年齡為例)

(一) 發展CEDAW的法律指標

1. 確認CEDAW所規定之國家義務

→關於婦女最低結婚年齡的相關反歧視義務

(1)國家義務條款: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

(2)特別條款:第16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3)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主要在第21號 (第28、36段 第37段)

2. 主要議題與疑慮之確定

→Q1:男女有不同結婚年齡 Q2: 最低結婚年齡在18歲以下?

3. 相關法律應具之要點

→(1)男女應有相同結婚年齡 (2)最低結婚年齡最少18歲

4. 法律指標

→(1)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2) 最低結婚年齡是否不低於18歲?



(二) 確立相容性

1. 列出相關條文

→ 民法第973條: 男未滿17歲, 女未滿15歲, 不得訂立婚約

民法第980條: 男未滿18歲, 女未滿16歲者, 不得結婚。

2. 分析相容性(符合與否)

Q: 是否符合法律指標?

a. 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 不符合

b. 最低結婚年齡是否不低於18歲? → 不符合



3. 草擬說明與評論

與哪一條(條項款)不符? 與哪一號一般性建議不符?

為何與CEDAW不符?

法律指標為何?

具體數據或資料? 性別影響評估?

實施和執行的差距?

法律對於婦女實際情況的衝擊?

4. 提出建議

- a. 法律之修改與廢除或增加
- b. 具體的修正內容
- c. 建議採取的措施或暫行特別措施

